

<<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073926

10位ISBN编号：7301073925

出版时间：2004-8-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俊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

前言

21世纪是高新技术革命重现新的突破、更加迅猛发展的世纪，是方兴未艾的知识经济成熟和发展的世纪，是世界多极化和技术全球化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的世纪，也是中国实现民族伟大复兴、达成现代化伟业的世纪。

江泽民同志于2000年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会议上指出：“本世纪在科技产业化方面最重要的创举是兴办科技工业园区。

这种产业发展与科技活动的结合，解决了科技与经济脱离的难题，使人类的发现或发明能够畅通地转移到产业领域，实现其经济与社会效益。

”从21世纪发展趋势来看，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的高新科技园区将唱响知识经济时代发展的主旋律，推动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进步，促进现代化的全面实现。

而实践经验表明，高新科技园区的健康发展必须有与之相应的完善的法律对其活动加以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营造出一个有利于其生成、壮大、繁荣的良好法治环境。

因此，对高新科技园区的立法研究就不能不成为一个时代的课题。

陈俊同志的《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一书就是探索这一时代课题的力作。

它以满腔热情，用世界眼光，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对高新技术园区立法进行了全面、系统、开创性的研究。

通观全书，深感其鲜活的现实性、能动的实践性与深邃的理论性。

它对高新技术园区立法历史必然性的探索极为深刻，对高新技术园区立法原则的论证颇具新意，对高新技术园区激励机制立法的剖析有新的突破，对高新技术园区服务行政立法的构想有新的见地，对高新技术园区可持续发展立法的谋划有新的创意，对他山之石的借鉴有新的思路，对我国高新科技园区立法完善的建议有新的意见。

<<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

内容概要

全球范围蓬勃兴起的各类高新科技园区将唱响知识经济时代大发展的主旋律。

高新科技园区的发展内在地需要立法的支持和保障。

本书围绕知识经济时代高新科技园区立法这一前沿课题展开纵深研究，在整体研究方法上综合经济法、民商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原理和制度，贯通一起提炼高新科技园区立法之特质，与时俱进地打造高新科技园区立法这一尤显薄弱的研究平台。

<<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

作者简介

陈俊，男，浙江人，1979年生，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学院副教授。

1992年、1999年、2002年先后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于同年分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自1992年至1997年间从事司法实务工作。

自2000年以来，作者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复旦大学学报》《立法研究》等期刊上发表法学研究论文四十篇，作者分别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等国内重要上发表学术文章十余篇，分别主持和参加司法部、外经贸部、教育部等部委以及北京市、上海市的法学课题研究和重大地方立法项目多基，先后获得省部级优秀研究成果奖个人奖若干项。

<<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高新科技园区的发展与立法促进 第一节 高新科技园区的兴起与发展 第二节 高新科技园区发展的立法促进第二章 高新科技园区立法原理论要 第一节 高新科技园区发展的特殊规律略论 第二节 高新科技园区社会关系立法调整之原理论略 第三节 我国高新科技园区立法之基本原理论要第三章 高新科技园区的激励机制立法原理与实践 第一节 人才引纳竞争和平等主体激励 第二节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 第三节 技术入股和期权激励第四章 高新科技园区的风险投资立法原理与实践 第一节 科技创新与风险投资 第二节 有限合伙与风险投资 第三节 宽松立法支持与风险投资第五章 高新科技园区的服务行政立法原理与实践 第一节 服务行政立法的导入 第二节 服务行政的延伸和救济 第三节 服务行政的宽松支持需求和严格秩序要求第六章 高新科技园区的持续发展之立法原理与实践 第一节 高新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的立法关注 第二节 高新科技园区研究开发持续发展的立法关注 第三节 高新科技园区电子商务持续发展的立法关注第七章 海内外高新科技园区之立法第八章 我国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的完善附录参考文献后记

<<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

章节摘录

当今时代，对高新科技园区发展中所涉商业秘密的立法保护，已渐成引人注目的现象。

就我国来说，保护商业秘密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措施。

因为，在我国，商业秘密内容中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能为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所保护，而只有其信息内容的表达形式，才为现行著作权法保护；此外，有些商业秘密由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还成不了专利，也不在国内专利法的保护之列。

因此，我国立法对商业秘密的保护，除了知识产权立法的一些保护，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相关法律的保护来起作用。

比如，《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来保护商业秘密，实际上就是起到了延伸保护知识产权的作用。

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来说，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下推进高新科技园区的发展，必须承担保护商业秘密的义务。

世贸组织要求其成员国必须保护的知识产权中就包括商业秘密。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TRIPS在标题为“SECTION 7：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的第7节第39条，规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高新科技园区立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